

本期关注

微观“90后”的志愿情怀

本报记者 张慧勇



“90后”在一些人心目中是很自我的一代人。在我省本轮疫情防控最需要的时候，一大批“90后”冲上一线，体现了他们的热血与担当。

榜样在前

青春随行

“90后”汪雨新是一位美发从业者。从长春疫情发生后，他就投入到长春永昌街道惠民社区的志愿服务工作中，核酸检测、扫码登记、维持秩序、发放抗原试剂盒、为居民送“蔬菜包”……看到志愿者们头发长了，他就去理发店为大家理发。“在社区志愿服务的这段时间里，我看到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们这些和我一样的普通人，为了早点战胜疫情奋力拼搏的状态，他们的精神让我深受感动和震撼，我也希望把我的这点力量贡献出来。”汪雨新说。

“请问你们需要志愿者吗？我有货车也有私家车，还能出司机……”王春龙、张玥夫妇这对“90后”小夫妻在得知所在社区装卸物资人手不够时，立即开上自家货车，赶往现场帮忙。从那以后，他俩就将家里的货车和私家车停放到街道办事处楼下，保证人和车随时听从调遣。除了帮忙运送物资，他俩还参与社区的巡逻、大喇叭宣传、统计数据工作。张玥说：“国家抗疫有需要，退休的叔叔阿姨、退役军人在当志愿者，我们在家怎么能待下去？必须得上啊！”

长春市直属机关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90后”干部刘岩，加入本单位支援宽城区志愿服务队，来到紧急启用的宽城区兰家六马方舱。他穿上防护服进舱，协助医护人员维护秩序、发放餐食、清理环境……走出方舱，刘岩又忙着统

计隔离人员健康情况、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报情况、与派出所接洽联系、巡查隔离点秩序、抢修加固围墙护栏……“这些事情总有人去做，何况有‘70后’‘80后’在前面带领，我们‘90后’这代人应该承担起这样的使命，没有退缩和逃避的理由！”刘岩说。

这些“90后”来自不同的行业，有着各自不同的人生轨迹。一张张青春的面庞，一副副正值青春韶华的身躯，在全民抗疫这条道路上并轨，施展着各自所长，贡献着属于他们的青春力量。

心有家国

肩有担当

李韵竹是长春民族艺术学校的班主任老师兼教务干事，1996年出生的她身材高挑、容颜俏丽，是学生眼中的“全能”老师：唱歌、跳舞、弹琴、主持，样样皆能。她是父母的独生女，是外人眼中的精致女孩。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当本轮疫情发生后，一边居家完成学校的网课任务，引导同学们居家学习自觉自律履行抗疫责任，一边主动参与自家小区的志愿服务工作。穿上防护服，李韵竹逐层逐户挨家挨户敲门发放、收取抗原试剂盒。“愿以吾辈之青春，守护盛世之中华。”李韵竹在参加志愿服务时发了这样一条朋友圈。“一是因为自己年轻，工作完成后，尚有余力去做点力所能及的事；二是作为教育工作者，觉得应该为人师表，希望给正在成长的孩子们做出榜样。人不能只想着自己，只有你的祖国好了，你才能好。”李韵竹说。

长春老年大学的“90后”党员校医于丹丹，抗疫期间下沉到了长春

市朝阳区湖西街道长久社区。每天清晨5点，于丹丹就起床开车去接队友。扭伤脚蹠后，为了不耽误其他队友工作，她仍然坚持准时来到社区上岗工作。“我是党员，更是一名医务工作者，我深知疫情防控的艰辛和不易。伟大而艰难的事要有人去做，微小而简单的事更应该有人去做，所以我要加入志愿者的队伍，服从组织安排，随叫随到。”于丹丹在下沉申请中这样写道。

“我是一名保健医，是护理专业毕业，如果采样医护人员紧缺，我可以上……”这是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青年志愿者王贺一的申请。

27岁的王贺一是一名幼儿园保健医，疫情防控工作开始后，她成为永昌街道的一名青年志愿者，防疫宣传、维持秩序、核酸检测现场引领……王贺一总是冲锋在前。当得知采样医护人员紧缺时，她申请支援，成为明德小学核酸检测点的一名采样人员。她每天在采样台上忙碌着，下了班后也不回家，休息片刻便替换扫码或者维持秩序的工作人员。忙完一整天，晚上她还支援入户采样的医护人员。社区没有核酸检测的时候，她就到社区帮助工作人员发放抗原试剂盒、出门证等。她说：“在祖国和家乡遇到困难的时候，我只想尽自己的一份力，作为年轻人，特别是作为一名医生，我责无旁贷。”

心中有爱，眼里有光，他们肩负起时代赋予的职责与使命，他们释放出昂扬向上的青春能量，让更多的人“心中有力量，眼前有希望”。

不负韶华

未来可期

“这一代年轻人让我刮目相

看！”下沉到长春市朝阳区牡丹园社区的朝阳区党校党员干部林源说。林源作为下沉社区党员干部、党小组组长，在近两个月的志愿工作中接触了一批“90后”医务工作者、网格员和志愿者，从接受任务，到落实要求，再到执行过程，“从小到衣食无忧的这代人，他们非常务实，积极热情，有韧性、有情怀、有担当。”林源说。

“这些孩子素质都非常高！”家住长春高新区御翠湾小区的吴女士是小区的志愿者，在配合前来社区做核酸采样的医务工作者中，吴女士发现有很大一部分是“90后”甚至“00后”。“他们朝气蓬勃又踏实认真，工作专注且充满爱心，真是让我感动又敬佩，对国家的未来更充满信心。”吴女士总结道。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书记刘丽香告诉记者：“抗击疫情中，从社区工作者，到下沉党员、志愿者，这批‘90后’‘00后’，用年轻的肩膀担起了一项项重任。他们有的孩子年幼，有的学业刚成，但是他们在一项项任务，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的责任和担当，构筑起一道道坚实的‘青春防线’。他们非常让我感动，也坚信我们的民族和未来必定更加美好。”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吉林青年坚守“疫”线阵地，展现出不怕困难、无私奉献的“青年担当”与“家国情怀”，他们是青春最美的模样！

图片说明：

- ①王贺一为居民进行核酸采样。
 - ②于丹丹在卡点执勤。
 - ③刘岩在方舱工作。
 - ④李韵竹在为居民扫码登记。
 - ⑤汪雨新为志愿者理发。
 - ⑥王春龙为街道运送物资。
- (本栏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接地气

爱心接力助圆梦

当看到邮政快递网页显示“招办前台已签收”的字样时，长春市高三学生小赵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

事情要从4月中旬的一天说起，长春市净月潭东南明珠小区内，对面小区的居民小赵母女正和民警、社区同志紧张地讨论着，原来由于疫情管控，小赵母女隔离在这里亲戚家居住，孩子现在需要从自家拿到画板准备20日的考试。

“我女儿今年计划报考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这次全市三模文化课511分……”女孩妈妈向“大白”介绍起了女儿的具体情况。“大白”安慰着母女二人，不一会儿画板取到了。“我是吉林省信访局的陈光，你把我的电话号码存上，再有困难联系我。”陈光说。

4月20日一早，陈光的手机响起：“我是那天取画板孩子的妈妈，她今天需要通过邮政快递把考卷寄给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可现在在长春的邮政快递业务还没有恢复，请帮帮我。”

听到这些，陈光马上联系长春邮政局，该局启动应急程序：当晚6点考试结束前，站前揽收部经理孔德宇亲自上门取件。20日晚7点，陈光、孔德宇和农场社区副主任王艳丽在小区南门郑重地装好这份特殊的快递，完成了这场爱心接力。

(本报记者 张慧勇)

八载“送健康”赓续鱼水情

近日，通化边境管理支队麻线边境派出所携手当地卫生院组成警医“健康服务队”，携带体检仪器为独居老人进行健康体检，并免费送药。

在绵绵细雨中，“健康服务队”来到麻线乡下活龙村，逐一为村里的独居老人检测血压、血糖、体温、血氧饱和度……医生根据检测检查结果，对老人进行健康指导，提出诊疗意见，并对症送上治疗药品。坐在炕头上，民警们亲切地和老人们唠起家常，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和生活情况，还帮助老人打扫室内外卫生。看到民警们这么和蔼可亲，老人们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临别时，民警们还向老人们赠送了酒精、洗手液和口罩等防疫用品。

多年来，麻线边境派出所特别重视警民共建活动，以助学帮困、送医送药、送法下乡等实实在在的行动，与当地群众结下了鱼水深情。像这样送医送药的活动，已坚持了8年，每年，他们都联合医疗机构，走村串屯为老人们义务体检，并为他们建立“健康档案”。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辖区部分独居老年年纪比较大，而且子女不在身边，为他们体检，把一些常用药品带给他们，既送去了健康和陪伴，也拉近了警民的距离。”麻线边境派出所副所长王铁映的一席话，代表了全体民警的心声。

(本报记者 王忆遥 通讯员 连祥 新明)

律师信箱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疫情期间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一定要了解。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不佩戴口罩且经劝阻无效的，将会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答：疫情防控时期，在上述场所拒不配合管理工作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外出聚集、聚会的，将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或接触史的，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在此提醒广大居民朋友，疫情不容松懈，防控人人有责。疫情防控需要我们共同努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疫情防控义务，共同守护我们美丽的家园。

(解答人：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边妹子)